

证券代码：873721

证券简称：华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管理和重大财务决策，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置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

第二章 重大交易决策的权限与程序

第三条 本制度所涉及授权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第四条。

第六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条。

第七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适用第四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四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决策时，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涉及“提供担保”事项时，依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章 重大财务决策的权限与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董事长对公司财务负全责，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领导下协助管理公司的财务体制。具体制度如下：

（一）公司财务制度由财务负责人组织拟定，经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二）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包括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提出，经总经理审核，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三）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四）关于年度借款总额批准权限，规定如下：1. 公司每年制订财务预算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在此范围内发生的贷款转期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2. 预算范围外的贷款，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超过预算范围的贷款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或 1500 万元以上的，还应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抵押或质押行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以账面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的公司资产为公司债务（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抵押或质押，该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超出以上比例的，由股东会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行使职权享有监督、质询的权利，总经理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的监督，并回答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的质询。若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认为总经理行使职权导致了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会议。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冲突的，应当根据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之间”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